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代　理　人　湯志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秉澔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委任狀缺代理人印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